

01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02 113年度侵訴字第24號

03 公訴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04 被告 廖嘉翎

05 0000000000000000
06 0000000000000000
07 指定辯護人 蘇靖軒律師

08 被告 張一彬

09 0000000000000000
10 0000000000000000
11 0000000000000000

12 選任辯護人 陳恪勤律師

13 黃閎肆律師

14 張宸浩律師

15 被告 陳郁翔

16 0000000000000000
17 0000000000000000

18 上列被告因違反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等案件，經檢察官提
19 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28387號、113年度偵字第7387號），本
20 院判決如下：

21 主文

- 22 一、廖嘉翎犯意圖營利而媒介使少年為有對價之性交行為罪，處
23 有期徒刑壹年拾月，併科罰金新臺幣伍萬元，罰金如易服勞
24 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伍年，緩刑期間付保護
25 管束，並禁止對代號AW000-A112430號之未成年人為騷擾、
26 接觸、跟蹤、通話、通信或其他聯絡行為，及應於緩刑期間
27 內向指定之政府機關、政府機構、行政法人、社區或其他符
28 合公益目的之機構或團體，提供一百六十小時之義務勞務。
29 二、張一彬犯與未滿十六歲之人為有對價之猥褻行為罪，處有期
30 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31 三、陳郁翔犯與未滿十六歲之人為有對價之猥褻行為罪，處有期

01 徒刑伍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02 四、扣案如附表二編號1、2所示之物均沒收。

03 事 實

04 一、廖嘉翎前因性交易而結識張一彬、陳郁翔及陳力，復因與少
05 年即AW000-A112430（民國00年0月生，真實姓名年籍資料均
06 詳卷，下稱A女）曾為室友而相識。廖嘉翎明知A女於112年8
07 月1日起至同年月3日間，為14歲以上未滿16歲之未成年女
08 子，竟與A女約定由其負責上網聯繫男客及洽定性交易之內容，
09 A女負責提供性交易服務，交易所得價金則由二人朋分
10 花用，經A女同意後，即為下列犯行：

11 (一)意圖營利，基於媒介未滿16歲未成年女子為有對價之猥褻行
12 為之犯意，先於附表一編號1、2所示聯繫時間，透過交友軟體Say
13 hi及通訊軟體WeChat、LINE等與張一彬、陳郁翔取得
14 聯繫，並議定性交易之內容後，A女即於如附表一編號1、2
15 所示交易時間、地點，分別與張一彬、陳郁翔從事如附表一
16 編號1、2所示之猥褻行為。嗣張一彬、陳郁翔與A女完成性
17 交易，即交付如附表一編號1、2所示之金額，廖嘉翎、A女
18 旋將張一彬交付之新臺幣（下同）3,500元共同花用殆盡。

19 (二)意圖營利，基於媒介未滿16歲未成年女子為有對價之性交行
20 為之犯意，於附表一編號3所示聯繫時間，透過交友軟體Say
21 hi及通訊軟體LINE聯繫陳力（所涉違反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
22 制條例部分，本院另行審結），雙方議定性交易之內容後，
23 陳力即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前往臺北市○
24 ○區○○○路○○號○樓之○○○○館。後陳力騎乘車輛抵
25 達上址旅館，即於附表一編號3所示時間、地點，與A女從事
26 如附表一編號3所示之性交行為，迨陳力與A女完成性交易
27 後，即交付如附表一編號3所示之金額。

28 二、張一彬、陳郁翔經由交友軟體Say hi及通訊軟體WeChat、LI
29 NE等與廖嘉翎聯繫後，均明知A女於111年8月1日、同年月3
30 日為年僅15歲之未成年人，竟各基於與未滿16歲未成年女子
31 為有對價之猥褻行為之犯意，先與廖嘉翎約定如附表一編號

1、2所示性交易之內容，再依約於如附表一編號1、2所示之
交易時間、地點，各與A女為如附表一編號1、2所示之猥褻
行為，並給付如附表一編號1、2所示之金額。

三、嗣員警據報前往臺北市○○區○○○路○○號○樓之○○○
○館A01號房尋獲廖嘉翎，並扣得如附表一編號2、3所示之
性交易價金共4,500元等物，始循線查悉上情。

四、案經A女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分局報告臺灣臺北地方檢察
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一、按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所稱性侵害犯罪，係指觸犯刑法第221
條至第227條、第228條、第229條、第332條第2項第2款、第
334條第2項第2款、第348條第2項第1款及其特別法之罪；又
行政機關及司法機關所公示之文書，不得揭露被害人之姓
名、出生年月日、住居所及其他足資識別被害人身分之資
訊，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2條第1項、第15條第3項分別定有
明文。再行政及司法機關所製作必須公開之文書，不得揭露
足以識別被害人身分之資訊，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
14條第3項前段亦有明定。查，本案被告廖嘉翎因違反兒童
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32條第2項、第1項之意圖營利而引
誘、容留、媒介、協助使少年為有對價之性交及猥褻行為罪
嫌；被告張一彬、陳郁翔則因違反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
例第31條第1項、刑法第227條第4項之18歲以上之人與14歲
以上未滿16歲之人為有對價之猥褻行為罪嫌，而經檢察官提
起公訴，因本院所製作之本案判決係屬必須公示之文書，為
避免告訴人A女（真實姓名年籍均詳卷）、告訴人A女之母
(真實姓名年籍均詳卷，下稱B女)之身分遭揭露，依上開
規定，對於其等之姓名、年籍等足資識別身分之資訊均予以
隱匿，並以代號稱之，合先敘明。

二、本判決下述所引用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檢察官、
被告廖嘉翎、張一彬、陳郁翔（下合稱廖嘉翎等3人）及辯
護人於本院言詞辯論終結前並未聲明異議（見本院訴字卷第

78-89頁），本院審酌上開言詞陳述或書面陳述作成時之情況，尚無違法不當及證明力明顯過低之瑕疵，而認為以之作為證據應屬適當，依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第2項、第1項規定，均有證據能力。至其餘經本院引用之非供述證據，與本案待證事實間均具有關連性，且無證據證明係公務員違背法定程序所取得，故依刑事訴訟法第158條之4之反面解釋，亦有證據能力。

三、上開事實，業據被告廖嘉翎等3人分別於警詢、偵訊及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中均坦承不諱（見偵7387卷第7-13頁、第23-28頁、第61-62頁、第229-233頁，偵28387卷第17-29頁、第197-203頁，本院侵訴字卷一第132-135頁、第155-161頁，卷二第77-78頁），核與告訴人A女於警詢及偵訊時之證述、證人即同案被告陳力於警詢、偵訊及本院準備程序之供述（見偵7387卷第163-168頁、第233-234頁，偵28387卷第61-71頁、第231-237頁，本院侵訴字卷一第132-135頁）大致相符，復有自願受搜索同意書、臺北市政府警察局萬華分局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報案紀錄單、性侵害犯罪事件通報表、性侵害案件驗證同意書、疑似性侵害案件證物採集單、驗傷診斷書、旅客登記卡、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112年9月6日刑生字第0000000000號鑑定書、113年4月18日刑生字第0000000000號鑑定書及交友軟體、通訊軟體之對話紀錄擷圖暨警員密錄器畫面擷圖、現場監視錄影畫面擷圖、現場照片等（見偵7387卷第121-127頁、第129頁，偵28387卷第31-34頁、第39-49頁、第77-78頁、第81-83頁、第85-92頁、第95-159頁、第161-162頁、第185-193頁、第241-246頁，本院侵訴字卷一第91-100頁）在卷可稽，並有扣案如附表二編號1、2所示之物可佐，足認廖嘉翎等3人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堪以採信。是本案事證明確，廖嘉翎等3人上開犯行堪以認定，均應予依法論科。

四、論罪科刑：

（一）被告廖嘉翎部分：

- 01 1.就事實欄一、(一)所為，均係違反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
02 第32條第2項、第1項之意圖營利而媒介少年為有對價之猥褻
03 行為罪；就事實欄一、(二)所為，則係違反兒童及少年性剝削
04 防制條例第32條第2項、第1項之意圖營利而媒介少年為有對
05 價之性交行為罪。
- 06 2.按數行為於同時同地或密切接近之時、地實行，侵害同一之
07 法益，各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在
08 時間差距上難以強行分開，在刑法評價上以視為數個舉動之
09 接續實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較為合理者，則應依
10 接續犯論以實質一罪（最高法院101年度台上字第3782號判
11 決意旨參照）。查，廖嘉翎於附表一所示之期間，雖分別媒
12 介A女與張一彬、陳郁翔及陳力發生猥褻或性交行為而觸犯
13 上開數罪名，然該數個舉動，係本於單一決意，於密切接近
14 之時間、地點實施，各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依一般社會
15 健全觀念，難以強行分開，在刑法評價上，以視為數個舉動
16 之接續施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應論以接續犯之
17 一罪。

18 (二)被告張一彬、陳郁翔部分：

19 就事實欄二所為，係犯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31條第
20 1項之與未滿16歲之人為有對價之猥褻行為罪，均應依刑法
21 第227條第4項之對於14歲以上未滿16歲之女子為猥褻行為罪
22 論處。

23 (三)又成年人教唆、幫助或利用兒童及少年犯罪或與之共同實施
24 犯罪或故意對其犯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但各該罪就
25 被害人係兒童及少年已定有特別處罰規定者，從其規定，兒
26 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12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被
27 告廖嘉翎等3人所犯上開罪名，皆已將被害人明定為兒童或
28 少年，自屬針對兒童及少年為被害人所定之特別處罰規定，
29 參照上開規定，自不必加重其刑，併此敘明。

30 (四)刑法第59條規定之酌量減輕其刑，必須犯罪另有特殊之原因
31 與環境，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同情，認為即使宣告法定最

01 低度刑，猶嫌過重者，始有其適用。而刑法第59條規定犯罪
02 之情狀可憫恕者，得酌量減輕其刑，其所謂「犯罪之情
03 狀」，與同法第57條規定科刑時應審酌之一切情狀，並非有
04 截然不同之領域，於裁判上酌減其刑時，應就犯罪一切情狀
05 （包括第57條所列舉之10款事項），予以全盤考量，審酌其
06 犯罪有無顯可憫恕之事由（即有無特殊之原因與環境，在客
07 觀上足以引起一般同情，以及宣告法定低度刑，是否猶嫌過
08 重等），以為判斷。經查，廖嘉翎為本案上開犯行，固屬可
09 議，然審酌廖嘉翎前無因犯罪而經法院判刑之紀錄，素行尚
10 可，且廖嘉翎犯後坦承犯行，除與A女及B女達成和解外，亦
11 當庭向A女致歉等情，有本院113年度侵附民字第55、56、57
12 號和解筆錄（本院侵訴字卷二第78頁、第92-93頁、第105-1
13 06頁）附卷可參，足認廖嘉翎犯後已有悔悟，且盡力彌補A
14 女所受之損害。又廖嘉翎對A女所為犯行之兒童及少年性剝
15 削防制條例第32條第2項、第1項所規定之法定最低法定刑度
16 為有期徒刑3年以上之罪，而本院衡酌廖嘉翎與A女在案發前
17 之互動內容及A女從事本案性交易之緣由（見偵28387卷第95
18 -119頁），並考量廖嘉翎本案犯罪之情節、手段及犯後態度
19 後，認縱處以最低刑度仍有情輕法重之情，爰就廖嘉翎前開
20 所為犯行，依刑法第59條之規定減輕其刑。

21 (五)量刑部分：

22 1.廖嘉翎部分：

23 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本院審酌廖嘉翎明知A女年紀尚
24 輕，對於性智識及自主能力均未臻成熟，竟不以正當途徑賺
25 取錢財，媒介少年為有對價之性交、猥褻行為，貪圖無本生
26 意之利益，嚴重扭曲少年價值觀，損害社會善良風氣，所為
27 實不足取；惟考量其於本院準備程序時即坦承犯行，且與A
28 女及B女達成和解之犯後態度，兼衡廖嘉翎於本院審理中自
29 陳之智識程度、家庭經濟狀況（見本院侵訴字卷二第92、96
30 頁），復參酌被告為本件犯行之動機、目的、手段、情節等
31 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就罰金刑部分，諭知易

01 服勞役之折算標準，以資懲儆。

02 **2.張一彬、陳郁翔部分：**

03 本院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張一彬、陳郁翔於本案案
04 發時已分別年滿49歲、25歲，且各具有相當之智識及社會經
05 驥，皆應有相當之能力以妥適控制己身不當之私慾，又張一
06 彬、陳郁翔亦明知A女之年紀甚小，對於性智識及自主能力
07 均未臻成熟，竟未能理性克制自身性慾，為有對價之猥亵行
08 為，所為嚴重影響A女身心發展及人格養成，所為自均應予
09 非難；惟念張一彬、陳郁翔自警詢時起即均坦承犯行，並與
10 A女及B女達成和解，張一彬並當庭給付約定之賠償金額等
11 情，有前開和解筆錄附卷可憑，兼衡張一彬、陳郁翔於本院
12 審理中自陳之智識程度、家庭經濟狀況（見本院侵訴字卷二
13 第92頁），復參酌張一彬、陳郁翔為本件犯行之動機、目
14 的、手段、情節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
15 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資懲儆。

16 **(六)緩刑宣告部分：**

17 查，廖嘉翎前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
18 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憑，其因一時失慮而偶
19 罹刑章，犯後已坦承犯行，並與A女達成和解而賠償A女所受
20 之損害，足認廖嘉翎確有悔悟之心，經此偵審程序及刑之宣
21 告，當已知所警惕而無再犯之虞，復衡以本案犯罪情節後，
22 認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
23 規定，予以宣告緩刑5年，以啟自新。又慮及廖嘉翎前揭所
24 為既有違法律誠命，為使被告於緩刑期間內，能從中深切記
25 取教訓，使其對自身行為有所警惕，並確保A女免於受侵
26 擾，爰依刑法第74條第2項第7款、第8款規定、兒童及少年
27 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12條之1第2項第1款規定，諭知廖嘉翎
28 於緩刑期間內禁止對A女為騷擾、接觸、跟蹤、通話、通信
29 或其他聯絡行為，並依刑法第74條第2項第5款之規定，命廖
30 嘉翎應向檢察官指定之政府機關、政府機構、行政法人、社
31 區或其他符合公益目的之機構或團體，提供160小時義務勞

務，以使廖嘉翎有機會調整自我身心，強化廖嘉翎行為管理能力，並使廖嘉翎能確實體悟應以自身勞力獲取所需，亦適切保護A女，併依刑法第93條第1項第1款、第2款、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12條之1第1項之規定，諭知廖嘉翎於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俾能由觀護人予以適當督促，並發揮附條件緩刑制度之立意，以期符合本件緩刑目的，併予指明。

五、沒收部分：

(一)供犯罪所用、犯罪預備之物或犯罪所生之物，屬於犯罪行為人者，得沒收之，刑法第38條第2項定有明文。查，扣案如附表二編號2所示之行動電話1支，為廖嘉翎所有，且係供其聯繫本案性交易所用之物乙情，業據廖嘉翎供認在卷（見偵28387卷第19頁，本院侵訴字卷一第148頁），並有交友軟體、通訊軟體之對話紀錄（見偵28387卷第95-119頁、第121-125頁、第127-136頁、第137-159頁）可佐，爰依上開規定，宣告沒收。

(二)又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定有明文。查，扣案如附表二編號1所示之現金，為廖嘉翎媒介A女為附表一編號2、3所示性交易之價金等情，業據廖嘉翎、陳郁翔分別供承在卷（見偵7387卷第26頁，偵28387卷第19頁，本院侵訴字卷一第148頁），並有前開通訊軟體對話紀錄可佐，該等扣案現金既為本案犯罪所得，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之規定，宣告沒收。

(三)扣案如附表二編號3所示之行動電話，雖為廖嘉翎所有，然其否認有以該扣案物為本案犯行之用（見偵28387卷第19頁，本院侵訴字卷一第148頁），卷內亦無任何證據顯示與本案起訴之犯罪事實有關，爰不予宣告沒收。另未扣案如附表一編號1所示之犯罪所得3,500元已由廖嘉翎與A女共同花用完畢乙節，業經廖嘉翎陳明在卷（見偵28387卷第21頁），本院考量廖嘉翎已與A女達成和解，並已依和解條件賠償A女所受之損害（見本院侵訴字卷二第123-127頁），應

01 已達到沒收制度剝奪被告犯罪所得之立法目的，如本案仍諭
02 知沒收廖嘉翎上揭犯罪所得，將使廖嘉翎承受過度之不利
03 益，顯屬過苛，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之規定，就附表一
04 編號1所示之犯罪所得，不另諭知沒收，併此敘明。

05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06 本案經檢察官鄭雅方提起公訴，檢察官涂永欽到庭執行職務。

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8 日
08 刑事第九庭 審判長法 官 王筱寧

09 法 官 黃柏家

10 法 官 顏嘉漢

11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13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14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15 遷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
16 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
17 本之日期為準。

18 書記官 蔡婷宇

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9 日

20 附表一：

21 以下金額均指新臺幣

編號	聯繫時間	交易時間	交易地點	性交易內容	交易金額
1	112年8月1日 16時39分許 起	112年8月1日 18時許起至 同日18時31 分許止	新北市蘆洲區某不 詳汽車旅館內（起 訴書誤載為新北市 三重區之上品閣旅 館，本院逕予更 正）	由張一彬於左揭 時、地，先與A女 共同淋浴，並以手 撫摸A女之胸部、 大腿等身體部位， 再自行自慰後射 精，而以此方式為 猥亵行為1次	3,500元

(續上頁)

01

2	112年8月3日 0時許起	112年8月3日 2時3分許 (起訴書誤 載為2時許， 本院逕予更 正)起至同 日4時15分許 止	臺北市○○區○○ ○路○○號○樓之 ○○○○館○○○ 號房	由陳郁翔於左揭 時、地，以手撫摸 A女之胸部、下體 等身體部位，並由 A女撫摸其性器 (俗稱打手槍)， 而以此方式為猥褻 行為1次	2,500元
3	112年8月3日 1時許起	112年8月3日 4時24分許起 至同日7時53 分許止		由陳力於左揭時、 地，以性器插入A 女性器之方式進行 性交行為1次	2,000元

02

附表二：

03

編號	物品名稱	數量	備註
1	現金 (新臺幣)	4,500元	
2	OPPO A3 行動電話	1支 (IMEI : 0000000 000000號)	見偵28387卷第 45頁
3	Redmi Note8 行動電話	1支 (IMEI : 0000000 00000000號)	

04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05

中華民國刑法第227條

06

對於未滿十四歲之男女為性交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

07

對於未滿十四歲之男女為猥褻之行為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

08

對於十四歲以上未滿十六歲之男女為性交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

09

對於十四歲以上未滿十六歲之男女為猥褻之行為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10

第1項、第3項之未遂犯罰之。

11

12

01 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31條

02 與未滿十六歲之人為有對價之性交或猥褻行為者，依刑法之規定
03 處罰之。

04 十八歲以上之人與十六歲以上未滿十八歲之人為有對價之性交或
05 猥褻行為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
06 金。

07 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32條

08 引誘、容留、招募、媒介、協助或以他法，使兒童或少年為有對
09 價之性交或猥褻行為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
10 臺幣300萬元以下罰金。以詐術犯之者，亦同。

11 意圖營利而犯前項之罪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
12 新臺幣500萬元以下罰金。

13 媒介、交付、收受、運送、藏匿前2項被害人或使之隱避者，處1
14 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300萬元以下罰金。

15 前項交付、收受、運送、藏匿行為之媒介者，亦同。

16 前4項之未遂犯罰之。